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众望布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众望布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募集资金56,650.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4,1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518.00万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20年9月2日汇入众望布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00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核查，根据《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后，全部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合计		50,200.00	50,2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739.81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6.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442.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6.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182.7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2.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在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5110078801300001677）结息 5.09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募
集资金专户（账号 8110801012902035214）结息 0.61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
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
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
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
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8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8,441.43	47,751.66	951.66	102.03	2022 年 6 月[注 1]	61.48	否[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00.00	3,400.00	3,400.00	1.52	3,431.10	31.10	100.91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200.00	50,200.00	50,200.00	8,442.95	51,182.76	982.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						

资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取得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67期3年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1/4/9至 2022/1/25	3.70%	294,986.3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67期3年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1/4/9至 2022/2/28	3.70%	329,452.05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67期3年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1/4/9至 2022/4/11	3.70%	372,027.40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期3年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1/5/14至 2022/5/11	3.70%	733,917.81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期3年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1/5/14至 2022/5/26	3.70%	764,328.77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期3年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1/7/8 至 2022/1/4	3.55%	175,068.49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产生效益的生产车间已建造完成并转固，但办公楼装修等附属工程尚未完成。

2、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1）生产车间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投产时间相对较短；（2）公司本年度受发达经济体疲软、地缘政治冲突造成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能利用处于较低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万元，主要是为优化技术研发平台，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271 号），发表意见为：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望布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望布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刘洪志

